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採納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6
4. 增加法定股本	7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7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獲提名委任之董事之履歷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而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增長作出了貢獻；

釋 義

- (d)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e)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f)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及／或服務供應商；
- (g)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企業合作者、商業顧問、合資企業或商業合作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和其他專業顧問；或
- (h)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而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增長作出了貢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無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節及附錄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秦義龍先生(主席)

申曉東先生

蔣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張暉明博士

朱麗君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採納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iv)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v)採納購股權計劃及(v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授權董事於截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行使此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6,082,254,03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倘若發行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1,216,450,806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截至上述最早者為止期間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數額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知情決定。

待就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另行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不時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納入發行股份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秦義龍先生(執行董事)、張暉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麗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秦義龍先生、張暉明博士及朱麗君博士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梁偉祥博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梁偉祥博士符合資格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會退任。

除重選秦義龍先生、張暉明博士及朱麗君博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及選舉陳偉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義龍先生、張暉明博士、朱麗君博士及陳偉君女士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6,082,254,03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本集團之進一步拓展及增長，董事會擬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括500,000,00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包括6,082,254,031股已發行股份及43,917,745,969股未發行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由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獲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經挑選的合資格人士，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認可及激勵。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授出購股權施加條件。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訂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082,254,0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無任何變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08,225,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目前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重大之若干變數尚未釐定，故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任何基於若干投機假設而對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作出之計算將誤導股東。倘購股權於某財政年度獲授出，則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於該財政年度內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這段期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規定，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落實以下事宜：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及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13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i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iv)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v)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v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義龍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此乃向全體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6,082,254,031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608,225,403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於關鍵時間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股份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由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本公司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有該等重大不利影響，購回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包括最後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	0.208	0.096
十月	0.485	0.208
十一月	0.390	0.310
十二月	0.455	0.32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420	0.305
二月	0.375	0.320
三月	0.355	0.290
四月	0.335	0.245
五月	0.340	0.260
六月	0.445	0.280
七月	0.435	0.290
八月	0.420	0.360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5	0.36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因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裕民博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7%之權益。按該等持股量計算，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毛裕民博士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證券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亦認為該增幅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僅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該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生效之日期；
「配發日期」	根據行使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予該承授人之日期；
「任何其他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計劃(除該計劃)，訂明由合資格人士或其代表收購股份；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和修訂)；
「本公司」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包括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屬於第2段所載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而「該等合資格人士」須作相應詮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承授人」	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在文義允許之範圍內及如第11段所述)他／她的遺產代理人，而「該等承授人」須作相應詮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無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上市委員會」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選舉或委任聯交所董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及聯交所轄下負責主板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之前經營之股票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經營，而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創業板；
「要約」	根據第2段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之日期；

「要約函件」	列明本公司根據第2段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條款之函件；
「購股權」	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期權，而「該等購股權」須作相應詮釋；
「購股權期」	針對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將通知每個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除非董事會在要約函件中另有說明，否則該期間可於有關要約日期後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內結束，惟須受限於本通函或要約函件所載提前終止之條文；
「遺產代理人」	根據有關承授人身故後之繼承權之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位或多位人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以現時之條款或可能根據第19段予以修訂之本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則指因任何此類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導致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其他面值股份，而「該股份」指每股及任何一股該等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須作相應詮釋；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1. 目的

該計劃之設立目的是承認和激勵合資格人士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作出的貢獻。

2. 參與資格

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但不應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參與者之人士作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名列要約函件之合資格人士以外之人士(包括他／她的遺產代理人)均不得認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為可於主板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3段)：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而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增長作出了貢獻；
- (d)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予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e)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及／或服務供應商；
-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企業合作者、商業顧問、合資企業或商業合作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和其他專業顧問；或
-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而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增長作出了貢獻。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位或多位合資格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作出要約之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

要約須以要約函件之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並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

有關合資格人士(而非任何其他人，包括他／她的遺產代理人)可接納有關要約。當本公司於要約函件所指明之時間範圍內收到要約函件之複本(包括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之匯款時，有關合資格人士即接納了有關要約。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3. 最高股份數目

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惟：

- (a)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b) 於發出通函予股東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該百分之十(10)之限額。然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此等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及
- (c) 於發出通函予股東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該百分之十(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百分之十(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4. 可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該合資格人士持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之最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除非在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5.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受限於任何調整)為董事會決定及通知每個承授人之價格，且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惟倘價格出現零碎的數額，每股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她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當時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擬向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有關日期」)止之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股份於有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須經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而本公司當時之所有關連人士(如有)應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通函並送交本公司股東。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

- (a) 緊接(i)年度業績發佈日期之前60天內，或(如較短)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年度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之前30天內，或(如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內：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如有)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之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如有)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作出上述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他／她的遺產代理人)可在有關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可於主板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之全數款項之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第18段收到核數師之證明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以繳足方式向承授人(或他／她的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他／她的遺產代理人)發出如此獲配發股份所涉及之股票。

10. 表現目標及最短期間

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或將須於可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於授出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或指明有關最短期間。

11.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他／她的遺產代理人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或如第13或14或15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在該期間內發生，他／她的遺產代理人可於第13或14或15段所訂明之期間(而不是本第11段所述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退休或僱傭合約屆滿或基於本第11或12段所載者以外之理由終止受僱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惟董

事會可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於終止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或如第13或14或15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在該期間內發生，承授人可於第13或14或15段所訂明之期間(而不是本第11段所述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實際上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所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一天，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為薪金。

12. 解僱時之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他／她辭職或基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他／她已犯有失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他／她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犯了涉及他／她的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如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上述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實際上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所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一天，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為薪金。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以收購、股份回購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按類似條款，並假定他們將通過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提出適當收購。如該項全面(或部分)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全面(或部分)收購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三十(30)日內任何時間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14.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如按照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分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其後，每個承授人(或他／她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指示須為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召開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之匯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由召開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立即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努力促使因根據本第14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為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組成本公司於其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此類股份應在所有方面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如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無論是按向法院提出之條款，或按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由法院作出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即可予行使(但必須符合該計劃之其他條款)(惟購股權期須相應地按暫停之期限延長)，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概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每位承授人(或他／她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之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由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立即暫停。

16.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屆滿時；
- (b) 第 11 或 13 或 15 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待第 14 段所述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生效日期；
- (d) (在不損害承授人根據第 15 段之權利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期；及
- (e) 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他／她辭職或基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他／她已犯有失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他／她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犯了涉及他／她的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期。

17.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到承授人之姓名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除上述情況，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投票、轉讓和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於配售日期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前曾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如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8.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更改或調整之情況)：

- (a) 購股權(只要尚未失效或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惟任何有關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增加或減少任何承授人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他／她持有之所有購股權之情況下原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本公司須(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更改本公司結構之情況除

外)促使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證明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相等(但不得大於)作出調整前應付者之基準作出；
- (ii) 任何有關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iii) 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增加或減少任何承授人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他／她持有之所有購股權之情況下原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19. 更改該計劃

該計劃之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更改，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包括「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期」之定義及該計劃)，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更改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不得作出有關更改，致使對於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認許，與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股東於修訂股份附帶權利時所需達成之要求相同。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應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同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只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該計劃及遵照該計劃之條款發行，特別是須在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限額中發行，且須受該計劃項下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規限。

21. 該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除該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外，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其後不會發行其他購股權，但在行使於有效期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需之範圍內或在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該計劃之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果之決定(除該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將屬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22.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效力。於該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23. 該計劃之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須促使該計劃之詳情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25. 該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

以下為建議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及獲提名委任及選舉之董事詳情。

秦義龍先生

秦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健康產業」）（前稱明慶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該委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一項決議案已獲得通過委任秦先生為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秦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擁有法律學位，並於畢業後擔任高級工程師。秦先生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開發基因測試服務之銷售渠道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秦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毛裕民博士控股之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調任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繼續出任該等職務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辭任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秦先生作為創辦人之一，於香港成立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推廣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此基因測試服務由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發，而華夏聯合已獲授有關基因測試服務全球獨家分銷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華夏聯合分別向聯合基因健康產業授出於香港及中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秦先生於該委任前，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華夏聯合的所有股權，並辭任華夏聯合及其聯繫公司之董事職務。秦先生於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秦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及一筆年終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秦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秦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暉明博士

張博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及從一九九六年於復旦大學成為教授。張博士現任復旦大學企業研究所所長及曾任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院長。張博士是中國著名企業戰略管理專家，在企業理論和企業戰略管理領域著有多部著作。張博士從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分別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林正廣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於中國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雙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張博士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博士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待董事會取得薪酬委員會不時提供之推薦意見後作出檢討，張博士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業內之薪酬水平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定。

張博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麗君博士

朱博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為法學博士。朱博士曾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和北京城市學院有超過十年教授中國法律之執教經驗。朱博士亦在中國一家大型房地產企業任職超過十年，並擔任該企業法律部主管及公司總經理助理。

於過往三年，朱博士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持有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朱博士概無訂立具固定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待董事會取得薪酬委員會不時提供之推薦意見後作出檢討，朱博士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 40,000 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業內之薪酬水平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定。

朱博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朱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偉君女士

陳女士，52 歲，現為上海瑞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毛裕民博士間接控股之公司之前任財務主管。陳女士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於二零零五年獲批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及核數服務方面具有逾 30 年經驗。陳女士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富會計及財務知識。

於過往三年，陳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不建議與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其建議委任將無固定任期。其建議任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待董事會取得薪酬委員會不時提供之推薦意見後作出檢討，陳女士將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業內之薪酬水平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定。

陳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 (i) 重選秦義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i) 重選張暉明博士為董事；
 - (iii) 重選朱麗君博士為董事；
 - (iv) 委任及選舉陳偉君女士為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之任何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另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另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具有同等地位。」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中），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管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可能於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當局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緊隨現有第2條所載之「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入新定義：

「「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條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現有第2條所載之現有「結算所」定義：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座落的該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現有第2條所載之現有「普通決議案」定義：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正式根據第59條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案。」

- (d)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現有第2條所載之現有「特別決議案」定義：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正式根據第59條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e) 以下列新第2(e)條取代現有第2(e)條：

「(e) 提述「書面」之詞句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片及其他以可看見之字眼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 (f) 刪除第2(g)條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以及於第2(g)條後加入下列新第2(h)條及第2(i)條：

「(h) 已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之文件，而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擷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資料清楚可見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義務或規定之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細則。」
- (g) 以下列新第6條取代現有第6條：
- 「6.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h) 以下列新第10條取代現有第10條：
- 「10. 受限於公司法並在不違反第8條之情況下，於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不時更改、修改或廢止。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上，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應(於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以使：
- (a) 所須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以下列新第44條取代現有第44條：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方，於各營業日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低款項後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辦事處於支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低款項後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以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有關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不超過每年三十(30)個完整日)就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開放。」

(j) 以下列新第51條取代現有第51條：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定或其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之三十(30)個完整日)暫停辦理登記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轉讓。」

(k) 以下列新第59條取代現有第59條：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於以下情況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知應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亦應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說明將召開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或其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l) 以下列新第 66 條取代現有第 66 條：
- 「66.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按或根據本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款額不得就前述目的視為就有關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m) 刪除第 67 條初「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等字，並以「倘宣佈」等字取代第 67 條第一行「倘宣佈」等字。
- (n) 以下列新第 68 條取代現有第 68 條：
-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 (o) 刪除現有第 69 及 70 條全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 以下列新第 73 條取代現有第 73 條：

「73. 於會議上提交之所有問題將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則以絕大多數票數除外。倘票數相等，有關會議之主席應有權在其可能有之任何其他票之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q) 以下列新第 75(1) 條取代新第 75(1) 條：

「75.(1)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精神病患者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斷定為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被領令需要保護或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有關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為表決，並可就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言，在其他情況下行事並被視作其猶如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之有關授權證據在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按適用)。」

(r) 刪除現有第 84(2) 條末「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表決之權力」等字。

(s) 以下列新第 80 條取代現有第 80 條：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中或透過附註或隨附該通知之任何文件中指明作該目的之有關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或倘並無指明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之文據應於其中訂明為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會議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不應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已撤回論。」

(t) 以下列新第 86(2) 條取代現有第 86(2) 條：

「86.(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屆時將合資格於會議上重選，惟於釐定須於該會議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u) 以下列新第 86(3) 條取代現有第 86(3) 條：

「86.(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屆時將合資格於會議上重選，惟於釐定須於該會議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萍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秦義龍先生(主席)、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張暉明博士及朱麗君博士。